

# 东至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东大气办〔2022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2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开区、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全县2022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，杜绝秸秆露天焚烧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空气质量恶化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维护公共安全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就做好2022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清形势，全面加强组织领导

各乡镇党委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立即启动落实秸秆禁烧“十个一”举措

- (1. 每个乡镇都要有一支由班子成员带队的动态巡查队；2.

每个地块都要有一个专属责任人，即网格员（配备红袖章、工作证和扑火工具），每个村都要明确网格长；3. 每户印发一份宣传单；4. 每户签订一份禁烧承诺书；5. 每户明确一种秸秆处置方式；6. 每村在醒目位置至少悬挂一条宣传横幅；7. 每个乡镇在各片区至少安排一辆宣传车；8. 每发现一个火点都要进行现场处罚、黑斑处理；9. 县大气办对沿江沿湖等重点乡镇各安排一支县级巡查队伍；10. 县大气办每半天进行一次通报，直接通报火点所在网格长和网格员），建立健全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联动、全民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禁烧机制，依托以乡镇为单位，村为基础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，实行秸秆禁烧目标责任制，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、乡镇和村组，责任到人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形成倒逼机制。

## **二、精准发力，全面推进平台监管**

当前，国家气象卫星对各乡镇秸秆焚烧行为实施 24 小时遥感监测，省市级秸秆禁烧督查组开展下沉式督查巡查。各乡镇要推动“线上监控”与“线下监管”有机融合，以建成的前端热成像秸秆禁烧高清双目摄像机为有力抓手，平台一旦发现火情，乡镇巡查员收到信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制止，防止火情蔓延。

## **三、源头防控，全面强化属地监管**

各乡镇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层层压紧压实，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。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枯枝、落叶、杂草及生活垃圾等产

生烟尘污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责令改正，并进行处罚。各乡镇要加大秸秆禁烧执法检查力度，及时公开违法焚烧秸秆的相关信息，对因焚烧秸秆造成火灾、人员伤害、交通事故的依法严肃查处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四、动态跟踪，全面深化督查巡查**

县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秸秆禁烧领导小组，由县级相关部门组成2个督查小组，深入各乡镇开展不间断、全覆盖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专项督查。各乡镇要层层组建巡逻队，落实巡查人员。集中督查期间，乡镇、村、组责任人要实行全时段、全区域、全天候驻守，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抓早抓小，严防“第一把火”。特别要加强特殊人群的监护，防止此类人群焚烧秸秆。

#### **五、多管齐下，全面提升宣传引导**

各乡镇要充分运用广播等新闻媒体和张贴标语、设立禁烧标牌、悬挂横幅、印发通告和一封信等各种群众易于、乐于接受的宣传方式，并利用网络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，广泛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的好处，以及相关技术措施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等，让秸秆禁烧理念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引导农民树立“不敢烧、不愿烧、不想烧”的理念，消除侥幸心理，主动禁烧。充分发动群众监督秸秆禁烧工作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鼓励群众举报焚烧秸秆行为，共同营造全社会支持秸秆禁烧的良好氛围。

#### **六、压紧责任，全面抓实考核问责**

县政府对各乡镇秸秆禁烧工作实行严格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内容。对重点区域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的乡镇政府，县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。对于我县发生“第一把火”的乡镇，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履行环境监管责任中失职失责，导致秸秆禁烧工作不力，将实施量化问责，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。

附件：县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**附件**

**县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**组 长：**张 焕

**副组长：**唐玉龙 县政府办主任

孙章如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吴永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洪小兵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

江 渊 县公安局副局长

胡景平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

罗国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姚圣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付学理 县林业局副局长

王 斌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

郝家来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

王有德 县气象局副局长

翟 浩 县消防救援大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孙章如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洪小兵、姚圣义、胡景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